关于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4 号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,000万元-7,500万元。2018年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,484.15万元。4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344.88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中净利润区间下限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据差异绝对值分别为5,844.88万元、5,860.72万元,差异率分别为43.80%、43.92%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规 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5日